

20180507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被告防禦權 修法總在違憲宣告後？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106885/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你們上一次跟行政院協同送來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那個修正條文有符合釋字第 762 號解釋的意旨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送來以後大法官做成解釋……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了解，你們送來的條文有符合釋字第 762 號解釋的意旨嗎？

呂秘書長太郎：還要再補啦！

黃委員國昌：沒有嘛？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黃委員國昌：釋字第 762 號解釋就是宣告啊！就是對於有辯護人跟沒有辯護人的被告在刑事審判程序當中的資訊獲取權做不合理的差別對待，所以宣告違憲。所以你們跟行政院一起送來本院審理的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目前的修正條文在釋字第 762 號解釋下還是違憲，對這樣違憲的條文，司法院跟行政院是不是要展現一下擔當，就是自己撤回？我看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就一副很沒有擔當的樣子，說要怎麼修就再交由本院委員決定。當然不同立法委員對修法會提出不同的版本，行政院跟司法院共同送了一個已經被宣告違憲條文的修正草案到本院，是不是應該要自己撤回？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說，我們再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762 號解釋再補送條文。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你如果覺得面子掛不上，不願意撤回那個條文，沒有關係

啦！把合憲的條文送來，要不然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會讓人看不下去！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儘快作業。

黃委員國昌：你們自己送來的是不是違憲的條文？這就牽涉到我去年在修這個法條的時候，我曾經苦口婆心的講，我們在針對有關於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的時候，不要永遠都是跟在大法官解釋後面，大法官宣告違憲，我們才要修，這樣的立法活動是相當落後的。去年我提這樣的建議時，我認為審判當中的資訊獲取權和偵查當中的資訊獲取權就應該要進行修正，結果去年司法院跟法務部一起阻擋，該修的不修，現在被大法官宣告違憲，還是要修啊！那相關的條文什麼時候送出來？你們去年阻擋做這樣子的修法，話講得很好聽，說再幾個月讓你們去研議，然後說要把草案送出來，那你們現在這個條文的修法計畫到底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我們的條文已經草擬完畢了，不過……

黃委員國昌：當初有做決議啊！

呂秘書長太郎：在法制作業上，我們還是要會銜……

黃委員國昌：沒有嘛！去年在審這個條文的時候，就是因為你們有意見，所以整個擋下來，有做決議要求你們要送來啊！可是現在超過期限了都還沒有送來，可以這樣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跟行政院積極協調，趕快送。

黃委員國昌：現在是被阻擋在司法院還是法務部？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因為大法官都已經解釋了……

黃委員國昌：既然沒有什麼問題，那什麼時候會送來？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加快腳步啦！

黃委員國昌：所以沒有辦法承諾什麼時候送來？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法制上要經過行政院，我們可以承諾出司法院的時間，大概在6月以前出司法院院會。

黃委員國昌：我拜託秘書長回去看一下去年整個立法過程的紀錄，你看完了以後絕對可以了解為什麼我今天會這樣子問，去年本來就要修了，你們在那邊阻擋不修，結果最後被大法官宣告違憲，你們又違反了我們在這邊所做的決議，該送的草案也不送來。繼續請教法務部，之前我一直在追一件事情，你們有某位教化科科長濫用職權，叫受刑人幫忙寫報告，你們說要調查，調查之後記個過就沒有事情了，我上一次在委員會也直接質詢過，就有關不法利益的部分，從來就不以金錢為限，我要搞清楚到底是不是有不法利益，所以我發文給矯正署要求提出受刑人的教誨紀錄、成績評分，因為我嚴重懷疑他幫忙寫報告以換取比較好的分數，結果矯正署給我的回函說這個資料礙難提供，不願意提供給我，法務部有就被迫寫報告的這些受刑人，在涉案期間當中跟教誨師彼此之間的關係、分數是不是有打得比較高等，去進行調查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回去馬上……

黃委員國昌：這個事情我不是第一天質詢，我第一次在這邊質詢邱太三部長這件事情的時候就請他們回去做嘛！回去做的結果也不講，我發函去調成績，結果也不給我，現在是怎麼樣？矯正署是不是黑箱運作，愛怎麼搞就怎麼搞，沒有人可以監督喔？

蔡次長碧仲：我們回去馬上跟委員回報。

黃委員國昌：我請法務部、廉政署積極介入。你說是因為涉及受刑人個人隱私什麼的而不願意提供，這個理由我可以尊重，沒有問題，但是要有一個公正的第三人，就這件事情繼續清楚地調查，要不然矯正署全部都把它遮起來，然後也不跟大家

講，對外發的新聞稿說是受刑人很樂意幫他寫這個報告。我的老天啊！在監獄裡面的權力關係是什麼？教化科科長、教誨師叫他寫，他敢不寫喔！寫完以後是不是有換什麼東西？這件事情拖了這麼久，矯正署以為靜靜地記個過，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船過水無痕，沒有人會再追這件事情，沒有這麼簡單啦！

蔡次長碧仲：是。

黃委員國昌：第二，本席要請教司法院秘書長，針對在目前訴訟繫屬當中的案件，國會也好，監察院也好，能不能調卷？

呂秘書長太郎：根據大法官解釋，在還沒有確定以前是受限制的。

黃委員國昌：在還沒有確定以前是受限制、不能調卷？

呂秘書長太郎：對。

黃委員國昌：好，我直接跟你講一個個案，這是一個運輸第三級毒品的個案，在桃園地方法院第一次審理時，本來是主「訴字」，他把它改成主「易字」，也就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運輸第三級毒品用簡易判決處刑只判了一年多，而且宣告緩刑，這個判決出來以後，在司法圈裡面引發相當高的爭議，質疑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從來沒有運輸毒品案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結果還宣告緩刑！檢察官對這個簡易判決處刑提起上訴以後，地方法院合議庭就重新改判七年多，把緩刑的宣告也全部都撤銷掉了。針對這個判決，被告不服，他提起上訴，目前繫屬在高等法院，這個都OK，就是說正常的司法程序繫屬當中的個案我們都尊重，為什麼這個法官一開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他判這個刑以及緩刑的決定是不是經得起檢驗，我們事後可以再處理，反正現在繫屬在高等法院。但是我就覺得很奇怪，針對審判當中的案件，如果我們不可以向法院調卷的話，監察委員可以跑去找高院院長，請他打電話給書記官，叫他抱卷到閱卷室讓他閱嗎？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那你要不要去查清楚這個案件，是不是有監察委員做了這個事情？承

辦法官到底知不知道？如果真的可以這樣搞的話，司法院要把態度表示清楚喔！本院跟司法院調案子時，你們都以案件在訴訟繫屬當中作為理由而不便提供，我們一向也都尊重，但是這明明是在繫屬當中的個案，即使前面地院法官的處理有引發物議之處，但是繫屬當中的個案，監委可以自己跑去找高院院長，要求書記官把這個卷抱到閱卷室讓他看嗎？而高院院長也真的打電話要求書記官把這個卷直接抱去給他閱覽，然後承審法官及司法院竟然都不知道此事？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聽說。

黃委員國昌：這個事情我也跟秘書長報告，引發相當大的爭議，我不是說監委不應該去查案，但是對於查的界線跟方式你要有統一的標準出來嘛！立法院跟你們調卷是一回事，監委自己可以這樣幹又是另外一回事，針對這件事情，秘書長可不可以承諾把它調查清楚，然後給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一個清楚的書面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好，我們去了解整個過程。

黃委員國昌：特別是到底是誰打電話叫書記官抱卷過去的。第二，有沒有得到承審法官的同意？第三，針對有關繫屬當中的案件，不管是國會也好，監察院也好，要行使監督權的時候，到底應該要怎麼樣來操作，我希望有一個統一的標準。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大法官釋字第 325 號解釋。

黃委員國昌：對！問題是你們現在的運作跟解釋完全不一樣。

呂秘書長太郎：我也是第一次聽到有這樣的訊息。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